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終止先前配售協議 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終止先前配售協議

現謹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先前配售協議。

基於商業考慮及經本公司與先前配售代理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及先前配售代理於2017年8月4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先前配售協議將會由2017年8月4日起終止及作廢，此後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配售事項

於2017年8月4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210港元之配售價以盡全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690,000,000股股份約4.8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5%。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80,000港元。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10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4.98%，而股份之基準價格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21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196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7,8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600,000港元，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i)約12,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成立兩間合資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之公告(倘若並未進行成立上述兩間合資公司，本集團將把相關所得款項重新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包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開支)；及(ii)約24,600,000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203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終止先前配售協議

現謹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先前配售協議。

基於商業考慮及經本公司與先前配售代理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及先前配售代理於2017年8月4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先前配售協議將會由2017年8月4日起終止及作廢，此後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本公司與先前配售代理分別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解除彼此根據先前配售協議各自的有關承擔、承諾及責任。

董事認為，終止先前配售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協議

日期

2017年8月4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全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相當於配售價與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的實際數目相乘所得總額之2.5%。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況後，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在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全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690,000,000股股份約4.8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5%。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8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10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4.98%，而股份之基準價格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21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196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根據現行市況，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該一般授權乃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並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為限。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738,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於其後在代表配售股份之確實股票交付前被撤銷）；及
- (ii) 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一段））被終止。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無論如何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 (「完成日期」) 完成。倘若上述條件在2017年8月18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有關日期(「最後截止日期」)) 未能達成及／或未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份豁免(不包括上文第(i)項不可豁免的條件)，則配售事項將會終止，配售事項亦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的訂約方的所有承擔及責任亦將會從此作廢及終止，亦概無任何人士可以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在此之前因違反有關協議的條文而提出的申索則作別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除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另行協定者外，配售代理之任命將會在以下情況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後終止：(a) 配售事項完成；(b) 於最後截止日期(倘若「配售事項之事件」一段所載的條件不獲達成(或不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c) 配售事項被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

倘若 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成功進行配售事項將因發生下列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以在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 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 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 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影響成功向準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事項或事宜：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彼等根據配售協議說明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惟因審批本公告或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件或事宜按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處理。

配售代理在根據上一段所述發出通知之後，其根據配售協議之一切承擔將會作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均不可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在此之前因違反有關協議的條文而提出的索償則作別論。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大理石開採並致力開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的一個露天礦坑——一朵岩項目；及(ii)商品（主要為金屬礦石產品）貿易。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7,8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600,000港元，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i)約12,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成立兩間合資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之公告（倘若並未進行成立上述兩間合資公司，本集團將把相關所得款項重新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包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開支）；及(ii)約24,600,000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203港元。

董事曾考慮不同集資方式，並相信配售事項是本公司為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及提供資金以發展及推廣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之集資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概述	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及 未動用款項之 計劃用途
2017年7月19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18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2017年8月4日終止)	估計約35,8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 (i)約12,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成立兩間合資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之公告； 及(ii)約23,800,000港元用作補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的配售已於2017年8月4日終止。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2月16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70,000,000股新股份	約34,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 (i)約24,000,000港元用於建造生產板材之加工廠，藉此增加大理石的價值並在進軍市場時享有更大彈性； 及(ii)約1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已動用約10,000,000港元(當中約1,000,000港元已用於建造加工廠及約9,0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尚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00,000港元及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公告所載之建議用途動用。

除上文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之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之期間內將不會有變)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Victory Spring Ventures Limited (附註1)	1,082,400,000	29.33	1,082,400,000	27.97
吳聯模先生 (附註2)	671,740,000	18.20	671,740,000	17.36
張碧華女士 (附註3)	605,700,000	16.41	605,700,000	15.65
承配人	–	–	180,000,000	4.65
其他公眾股東	<u>1,330,160,000</u>	<u>36.06</u>	<u>1,330,160,000</u>	<u>34.37</u>
總計	<u>3,690,000,000</u>	<u>100.00</u>	<u>3,87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Victory Spring Ventures Limited由劉婕女士(「劉女士」)擁有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擁有Victory Spring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包括：(i)吳聯模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擁有之59,500,000股股份；及(ii)吳聯模先生全資擁有之Kai De Int'l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之612,240,000股股份。
3.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包括：(i)張碧華女士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擁有之336,420,000股股份；及(ii)張碧華女士全資擁有之China Taihe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269,280,000股股份。
4. 百分比受四捨五入(如有)影響。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賦予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17年8月4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
「先前配售代理」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先前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先前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於2017年7月19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之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先後配售代理就終止先前配售協議於2017年8月4日訂立之終止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婕

香港，2017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婕女士、饒大程先生、溫達偉先生、鄭豐偉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及冼家勁先生。